

講題：怎樣在人前承認耶穌？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2:1-9（經文用和合本）

路 12:1-9

¹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，耶穌開講，先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

²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
³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，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」

⁴「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

⁵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，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他。

⁶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，但在 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。

⁷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，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」

⁸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。

⁹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
今天，選讀的講道經文，路加福音 12:1-9，若看太 10 章，有差不多的記載，太 10:26-33

²⁶「所以不要怕他們，因為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
²⁷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，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，你們耳中所聽的，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。

²⁸那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，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

²⁹兩個麻雀，不是賣一分銀子麼，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

³⁰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

³¹所以，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」

³²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

³³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」

(一)路加福音 12:1-9；馬太福音 10:26-33

今天讀的經文，路 12:1-9，在太 10:26-33 都有差不多相同的記述，本只讀路加福音 12:1-9 已可以帶出今天的講題，那為甚麼要看馬太福音 10 章呢？

(二)為甚麼要看看，太 10:26-33，因為想看看太 10:1-23 在說甚麼？

(1) 太 10:1-4 耶穌給十二門徒權柄

太 10:1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」

(2) 太 10:5-15 耶穌給十二門徒使命

太 10:5-7「耶穌差遣這十二個人去，吩咐他們說：『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，撒瑪利亞人的城，你們不要進...隨走隨傳，說：『天國近了！』』」

(3) 太 10:16-23 耶穌給十二門徒的挑戰—要受苦

耶穌給門徒挑戰，有權柄醫病趕鬼，並有使命地去傳天國近了，然而，要接受挑戰，就是要受苦。

+ 因為社會要逼迫他們：

太 10:16「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...」

+ 因為教會要逼迫他們：

太 10:17-18「...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，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，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，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。」

+ 因為家庭要逼迫他們：

太 10:21「弟兄要把弟兄，父親要把兒子，送到死地，兒女要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。」

(三)為甚麼在當時，信耶穌會受那麼多逼迫？

因為，當時是羅馬政府統治，而且，猶太人多仍是信奉猶太教，所以，認為追隨耶穌的是：

(1) 背叛者：不向神聖的羅馬皇帝效忠，耶穌十字架上的罪名其中一個說：他是「猶太人的王」

(2) 滋事者：奴僕在教會平等，當時有六千萬名奴隸，國家擔心奴隸會起來背叛，由跟隨耶穌的人發起，是攪亂家庭關係的人。

(3) 縱火者：世界末日以火毀滅
太 25:31-46 論審判的日子
可 9:44-49

(4) 食人者：約 6:52-56

約 6:52-56「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『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。』耶穌說：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吃我肉，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。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，喝我血的人，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』」

(四)太 10:26；路 12:2 「耶穌說，不要怕他們...」，因為：

(1) 要相信我的說話：不要怕說出真話

太 10:26-27「所以不要怕他們，因為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，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，你們耳中所聽的，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。」

路 12:2-3「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，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」

掩蓋沒有不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，真真假假最後一定有分曉。

(2) 要相信我的權柄：不要怕身體被殺

太 10:28「那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，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

路 12:4 「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」

耶穌用猶太人所認識的來論這件事。世界上沒有一個民族比猶太人受到更多逼迫，也沒有人比他們更清楚明白殉道者的責任。

拉比引證一事例：假如一個猶太人被羅馬兵抓到了，兵丁為要羞辱他，使他好像傻瓜，就嘲笑地說：「吃這塊豬肉」。這位猶太人便可以吃，因為上帝的律法賜給人生命，並不是要人死亡。假若羅馬人說：「吃下這塊豬肉，表示你棄絕猶太教。吃下這塊豬肉，表示你準備膜拜猶皮與皇帝」。若這位是堅貞的猶太教徒，他會寧死也不吃這塊豬肉。在任何情況下，猶太人寧死都不願放棄他們的信仰的。

但我們要記住，有殉難的準備，也不是故意殉難。更要有逃避危險的智慧。有人說，膽敢去逃避危險，有時候比留下來接受危險更富英雄色彩，知道在甚麼地方逃避，乃是一種真正的智慧。莫魯斯（Andre Maurois）在法國為何傾覆（Why France Fell）的書中，提起他與邱吉爾的一段談話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，英國顯得十分閒散的，不願有所行動，邱吉爾對莫魯斯說：「你有沒有觀察過龍蝦的習慣？」莫魯斯回答沒有。邱吉爾接下去說：「如果你有機會，最好下一番功夫研究。龍蝦生命中有一個階段，失去保護它的硬殼，在那段換殼時期，即使最勇敢的龍蝦，也會躲避在岩石的縫隙中，忍耐著等候新外殼的長成，一旦有了新的外殼，牠就會從岩縫中出來，再作一名戰士---海中之王。英國在數位不謹慎的部長的過失之下，已經像失了外殼，我們必須在岩縫中等待新外殼長成。」

(3) 要相信我的看顧：不要怕隨時沒命

太 10:29-31 「兩個麻雀，不是賣一分銀子麼，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所以，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」

路 12:6-7 「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，但在 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。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，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」

(五)太 10:32；路 12:8-9 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」

太 10:32-33 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」

路 12:8-9 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。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
我們怎麼樣？怎樣在人前承認耶穌？

怕要受苦？怕做不來？怕被取笑？怕被杯葛？